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中纤协〔2020〕49号

关于印发《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技术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2月10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协会原《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委员章程》自本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抄送：协会领导、各分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与中国经济发展，推动中国纤维素行业类产品（包括纤维素原料、纤维素醚、纤维素酯以及其他纤维素功能材料等）的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环保、节能化生产技术水平，加快中国纤维素行业类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速度，适应消费者的需求，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设立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英文译名：Technical Committee for China Cellulose Industry Association（简写为：TC@CCIA）。

第二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由中国纤维素行业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研究、安全环保、节能减排、设备制造及原辅材料制造等方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与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从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并团结广大会员单位。贯彻执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针、政策，致力于中国纤维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纤维素行业的健康发展，争取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

千名。技术委员由各会员单位推荐。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理事长、秘书长提名，经技术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审定。技术工作委员会的常设议事机构为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其成员由协会理事长、协会秘书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技术委员办公室人员等组成。

第五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联系方式为：

技术工作委员会挂靠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通讯地址：100081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5号楼409；

邮箱地址：cciatc@sina.cn；

电话（传真）号：010-68941797。

第二章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与任务

第六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与任务是：

1、组织开展纤维素领域的基础研究、生产技术和学术交流活动，商讨解决纤维素及其相关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进行技术发展信息收集、动态分析，为管理部门及企业管理发展提供依据，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3、根据国家需要，协助组织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草案的制、修订工作，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本行业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或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有益于本行业发展的报告或建议；

4、编辑、整理纤维素领域产品的制备、生产与应用技术，行业规范等资料；

- 5、开展本行业的应用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
- 6、增进同国外同行业的友好往来，组织开展利于纤维素产业的安全环保、节能减排、质量提升、产品应用与推广等活动；
- 7、团结、吸收和聚集一批国内外优秀专家，同时引导与促进纤维素行业后续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发展；
- 8、接受协会领导的委托，反映会员单位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第七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技术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举行学术报告，讨论有关纤维素行业重大技术问题。技术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根据纤维素行业发展的阶段性需求，技术工作委员会可组建临时项目或课题组，由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备案。

第八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分为若干个专业小组进行活动。

第三章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条件：热爱祖国，作风正派；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纤维素材料的科学的研究、生产制造与应用等业务领域，有较强的调研能力；在工作中做出较大的成就和贡献；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第十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和权利：

- 1、积极参加纤维素专业技术研究、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与应用，为促进中国纤维素行业发展，不断作出贡献；

2、维护科学精神，务实客观、勇于创新，在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3、积极培养人才，促进纤维素科研队伍建设；
4、积极参加技术工作委员会活动，按规定为行业杂志提供优秀的学术论文，阅读相关文件资料，大力支持协会杂志《中国纤维素》出版，高校科研院所委员每年供稿两篇，企业委员一年一篇。

5、积极参加有关会议，承担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咨询、调研任务，参加会议次数在任职期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6、对行业发展和决策有建议权；
7、对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提名权；有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增聘：增聘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增聘名额和外聘专家选聘办法由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后，提交理事会决定。

1、增聘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现任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提名，不受理本人申请。对每次增聘，每位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提名的候选人限额不超过 2 名；获得 2 名或 2 名以上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提名的候选人为有效；

2、对候选人的评审，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的行业专家进行，并提出评审意见，经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初审后，提交理事会审定批准。对新聘的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协会秘书处负责通告协会全体会员、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五年，换届日

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根据需要，可连聘连任。

第十三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本人要求退出技术工作委员会或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本人申请，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同意，报理事会备案，可解聘；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聘任期满，一个月内未接到续聘通知的，自行解聘。

第十四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因个人行为触犯国家法规，危害协会的利益和荣誉，由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提议、理事会决定，撤销其委员称号。

第四章 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技术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和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为：

- 1、根据协会的《章程》，拟定有关制度及办法；起草和整理有关报告、协议、纪要等文件；收集、整理、编印《中国纤维素》刊物；
- 2、根据协会《档案管理办法》，负责技术工作委员会的技术档案及有关文件归档管理；负责有关资料整理，建立和管理信息库、数据库、资料室和图书室；
- 3、根据协会《印章、法人证书和账号（户名）密码管理办法》，负责技术工作委员会印鉴的管理、使用登记；
- 4、承担协会杂志编辑；
- 5、协调协会内、外各种技术事项；
-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

第十六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实行预算单列，收、支纳入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得自立账户和直接收取各种费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

- 1、技术工作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的技术交流、培训、咨询与服务等活动经费；
- 2、资料收集、编写等费用；
- 3、杂志编辑、印刷和制订、修订标准的补助费等。

第六章 对外宣传交流

第十七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协会刊物《中国纤维素》杂志正式刊号的争取与出版，并负责组织稿源及其审稿与定稿；

第十八条 行业刊物按照办刊的宗旨，主要发表行业动态、行业综述、科学研究、前沿探索、产品应用与标准制订等多方面的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参与行业网站的建设与维护，主要是通过现代网络技术，通报行业技术动态、创新成果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原《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委员章程》自本管理

办法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